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審聲字第12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告訴代理人 洪曼馨律師
05 被 告 張恩碩
06 選任辯護人 張志偉律師

07 上列聲請人因被妨害性隱私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偵字第11092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一一三年度審易字第二九七六
11 號妨害性隱私案件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
12 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轉拷、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
13 的使用。

14 理 由

-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976
16 號案件）告訴人之代理人，且為依法得閱覽卷宗之人，茲因
17 閱覽卷宗，為維護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民國114年1月20日
18 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以供確認等語。
- 19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0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1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
22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
23 聲請。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
24 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
25 錄影內容。第1項情形，涉及國家機密者，法院得不予許可
26 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
27 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項不
28 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得為抗告，法院組織法第90
29 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內
30 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
31 施，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

01 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
02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
03 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
04 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
05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
06 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
07 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
08 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法
09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點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案告訴人代理人並為律師，屬依法得聲請
11 閱覽卷宗之人，所聲請之114年1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法庭錄
12 音光碟，依其所述情節屬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本件
13 無依法令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
14 情形，亦未涉及國家機密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從
15 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聲請人自行
16 負擔費用。惟聲請人依法就所聲請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
17 得轉拷、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諭
18 知以促其注意遵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鼎嵐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